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694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本處5樓第2會議室

主席：李昆振處長

紀錄：潘芃諭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許文彬副處長

張建華總工程司

彭志文主任秘書（公出）

邱璨坤副總工程司（請假）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公出，林琮堯正工程司代理）

機電科許捷翔科長（請假，黃鼎富正工程司代理）

營運科羅至浩科長（請假，李杰儒正工程司代理）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

人事室王瑄富主任

政風室陳名芳主任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李杰儒正工程司

壹、頒獎

本處許文彬副處長任公職已滿30年，將於112年7月3日自願退休，頒發一等服務獎章以資肯定。

貳、確認第693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第686次第1項（企劃科）：繼續列管。

肆、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交通局列管

（一）專案報告案件

序號1（劉耀仁議員）：請依財政局、稅捐處要求格式評估稅收減少影響，繼續列管。

（二）市政總質詢案件

1. 序號5（林世宗議員）：請總工程司督導報告撰寫，繼續列管。
2. 序號7（鍾佩玲議員）：繼續列管。
3. 序號11（鍾佩玲議員）、序號15（游淑慧議員）、序號17（詹為元議員）：俟交通局解列後再解除列管。
4. 序號14（游淑慧議員）：請追蹤本案後續處理情形，繼續列管。

（三）部門質詢案件

1. 序號8（柳采葳議員）：俟交通局解列後再解除列管。
2. 序號13（李建昌議員）、序號14（陳慈慧議員）：繼續列管。

（四）議員服務案件

序號1（徐弘庭議員）：俟交通局解列後再解除列管。

二、本處自行列管

（一）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門質詢案件

序號1（汪志冰議員）、序號2（許家蓓議員）：繼續列管。

（二）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部門質詢案件

1. 序號1（王欣儀議員）、序號2（劉耀仁議員）、序號3（陳賢蔚議員）、序號5（王閔生議員）、序號6

(陳宥丞議員)、序號7(張文潔議員)、序號8(張文潔議員):解除列管。

2. 序號4(陳慈慧議員):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目前已休會,第2次定期大會於10月4日開議,各局處工作報告須於9月21日前送達議會。

主席裁示:洽悉。

三、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五、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於本週說明後續充電柱工作規範修正辦理情形。

(二)餘洽悉。

六、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土建科及機電科分別追蹤港富立體停車場與建成國中地下停車場事故案件後續處理情形。

(二)餘洽悉。

八、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113年度概算尚餘社園停車場機械設備整體更新案須提報府級長官。

主席裁示：洽悉。

九、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請各科室向同仁宣導，請公假相關公文須由處本部長官決行。

主席裁示：

（一）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如有職場霸凌或性騷擾等情事，各科室主管請儘速回報並依規定處置。

（二）依人事室補充報告辦理，另請宣導申請公餘進修補助申請規定。

（三）餘洽悉。

十一、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營運科注意內湖321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辦理進度。

（二）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無。

柒、散會：下午2時43分